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7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有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 年 9 月 16 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74,12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24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74,00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197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18,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4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16,261,605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6,261,605 元人民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25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5,061,605 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245,061,605 元。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4,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住所变更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上述相关事项的相应条款作出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4,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公告，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九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修订后的文件，及时补充修订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4,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先生、范瑞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